

##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邱亨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蒲忠杰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

公司独立董事甘亮先生、王立华先生、曲新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总结了公司2025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25年度主要工作，拟定的2026年度工作计划具有可行性。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 三、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25 年经营情况制定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6-023）。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财务报告部分。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2,006,332.5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74,970,836.4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2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97,497,083.65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77,473,752.81 元。

公司拟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27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按公司总股本 1,843,424,716 股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暂为 300,017,372.5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本次现金分红方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股本发生变动，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275 元（含税）的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资本性支出计划和投资者利益等多方面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2026-024**）。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同意报出《**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2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 **七、审议《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2025**年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如实

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八、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九、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系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鉴于其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专业能力和执业水平，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30万元人民币（含税）。

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亦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绩效考核及 2026 年基薪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在公司承担管理或业务分管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担任的业务分管职责内容领取相应薪酬，并依据其实际绩效对薪酬采取浮动考核。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蒲绯女士因其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与关联董事蒲忠杰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对每位高级管理人员逐一进行了单项表决，

蒲绯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魏战江、王泳、张冰峰、冯晓颖、江维娜的表决结果均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公告编号：2026-027）。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6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内容。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延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向银行延续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号：2026-032）。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十六、审议《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蒲忠杰先生、蒲绯女士对本次表决进行了回避。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获得通过。

### 十七、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6-034)。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十八、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办理完成 37,215,700 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843,396,367 股；2026 年 3 月 30 日“乐普转 2”完成摘牌，受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变动至 1,843,424,716 股。公司拟对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就上述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九、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十、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蒲忠杰先生、王其红先生、蒲绯女士、徐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 提名蒲忠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 提名王其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 提名蒲绯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四) 提名徐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及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 二十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曲新女士、邱亨中先生、于是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 提名曲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 提名邱亨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 提名于是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十二、审议《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4:00 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